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辦法

95年08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聘用申請流程：
- 一、各社團幹部應於每學期第七次社課結束前召開社員大會，決議擬邀請指導之師長，以利預調下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於第七次社課結束後至課指組繳交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與社團老師同意指導社團申請書(如附件一)，並將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
 - 二、各社團幹部應於每學期第一次社課結束後至課指組確認社團指導老師是否更換，如有更換，請原社團指導老師填具社團老師中止指導社團申請書(如附件二)，請新社團指導老師填具基本資料表與社團老師同意指導社團申請書，並將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如無更換則免。
-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可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之師長，每一社團聘請專業指導老師一名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需增聘授課老師，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可。
-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 一、確立社團成立宗旨，並輔導學生社團知識與觀念。
 - 二、輔導與指導社團活動，並督導社團財務，協助學生推廣各項相關工作與辦理活動。
 - 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四、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優良事蹟與嚴重過失，應協商課外活動組，報請獎懲。
 - 五、指導社團辦理成果展、博覽會及社團評鑑等相關資料呈現。
-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費用：
- 一、社團指導老師費用每節課新台幣600元，指導老師每次出席指導社團活動，應填寫上課紀錄表，期末依指導老師上課指導次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冊申請指導費。
 - 二、自治性社團及任務導向所成立之社團，指導老師屬義務職，不核發指導老師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社團老師同意指導社團申請書

本人_____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同意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擔任_____社團之指導老師，將恪遵本校社團相關規定與辦法，本人特此聲明絕無異議，待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由學務處逕行聘任後續作業。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

社團指導老師(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外活動組指導組	學生事務處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社團老師中止指導社團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
期為_____社團之社團指導老師，係
之因，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自願
放棄指導_____社團，並同步放棄該
學期指導證明與社團老師指導費，本人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

社團指導老師(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外活動組指導組	學生事務處